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1.5亿元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为9.65元/股(含)，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不少于10,362,695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6日起45天内
9:00-12:00;13:30-17:00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人：岳倩雯
- 4、联系电话：021-20219261
- 5、邮箱：IR@gw.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